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01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

被告 林家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1,40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9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以每月為一期），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1,223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8,81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籍設臺中市○○區○○路0號之5，經依前開戶籍址送達，信件以遷移不明遭退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原告聲請為起訴狀繕本及本院民國113年10月7日庭期通知之公示送達，本院之公告處及網站已於113年8月29日張貼公告等情，此有被告戶籍資料、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53至55頁）。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03 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線上簽署借款契約書
06 （小額信用貸款數位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
07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4日起至119年7月14日止，按
08 月清償本息，第1至3個月利息按年利率1.88%固定計算，第
09 4至84個月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3%計收利息；遲
10 延給付本金或利息，除按上開方式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11 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百
12 分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3 （以每個月為1期）。詎被告自113年4月14日起未依約攤還
14 本息，依借款契約書借款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其已喪
15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當時借款利率合計為年息
16 7.91%），迄今尚欠本金781,40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爰
17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26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8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9 (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30 書、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單、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31 第11至19頁）。而被告固係因所在不明而經國內公示送達方

01 式通知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但書規定，不視同
02 自認，惟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如前，自堪
03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資念婷